附件4

2022年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管理与应用改革评估指标

说明：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59.211.219.71）、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http://data.gxzf.gov.cn/portal/ catalog/）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描述** | **计算方式** | **评估**  **对象** | **指导文件** | **技术负责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A数据安全管理（25） | 云网统筹利用A1 | 云网统筹利用完成率A1-1 | 20 | 检查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完成率、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包括予以保留的、不予保留的、租用非涉密数据中心）、云网合规性检查合规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整治完成率等完成情况。 注：  ①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已接入单位数/应接入单位数）×100%，应接入单位数为桂数广办发〔2022〕2号附件3、附件4清单。 ②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完成率=（已撤销线路数/应撤销线路数）×100%，应撤销线路数为桂数广办发〔2022〕2号附件5、附件6清单。 ③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已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应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100%，应完成非涉密数据中心数为桂数广办发〔2021〕2号附件5、桂数广办发〔2022〕2号附件9、10。 ④经认定暂时保留的非涉密数据中心和壮美广西·行业云，其云平台应与自治区多云共治平台完成对接，其云资源纳入壮美广西·政务云统筹利用范畴。 ⑤经认定不予保留的非涉密数据中心，其相关设备纳入壮美广西·政务云统筹利用范畴。  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整治完成率=（已完成规范整治数/应规范整治数）×100%。 | 1.自治区部门云网统筹利用完成率符合率达到95%以上（含）得满分，每少1%扣0.5分，低于70%不得分。 2.各市云网统筹利用完成率符合率达到90%以上（含）得满分，每少1%扣0.5分，低于70%不得分。 注：  ①云网统筹利用完成率=（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率+租用互联网出口线路撤销完成率+非涉密数据中心统筹利用完成率+云网合规性检查合规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整治完成率）/5。 | Ⅰ、Ⅱ、Ⅲ、Ⅳ、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22〕2号 桂数广办发〔2021〕21 号 桂数广办发〔2021〕22号 桂数广办发〔2021〕24号 桂数发〔2020〕9号 桂数发〔2020〕10号 桂数发〔2021〕11号 桂数发〔2020〕24号  桂数发〔2021〕5号 | 一、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数据资源与安全管理处 欧权辉15578886110 二、自治区信息中心信息基础设施处 唐辉辉18077785052 韦 冬17776678399 三、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苏 崇17774802570 |
| 2 | 数据安全A2 | 安全事件A2-1 | 5 | 评估云网、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情况。  注：  ①上年度被通报的安全问题未整改的。  ②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未按要求进行加密保护的。  ③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规定的行为。 | 云网安全检查、网络攻防演练、数据安全检查等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每通报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一、自治区信息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处 雷 萱18070918981 苏 崇17774802570 |
| 3 | B政务数据共享质量（43） | 数据资源普查B1 | 数据资源普查完成率B1-1 | 7 | 以非涉密信息系统数、政务服务数据需求为基础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全面摸清数据资源底数和数据需求。  注：  1.以政务服务事项为导向，各地各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生产、需求的数据资源。  2.梳理各地各部门信息系统（含政务服务通用业务办理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3.梳理政府委托、授权企业代建管理、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资源。 | 数据资源普查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少10%扣1，扣完为止。 ①数据资源普查完成率=已录入目录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数/云网检查确认的信息系统底数 | Ⅰ、Ⅱ、Ⅲ、Ⅳ、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21〕39号 | 一、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应用处 梁 贵13317610610 郑家乐18777984010 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陈宗胜18587861596 三、自治区电子证照系统  戴午文13877171762 |
| 4 | 电子证照汇聚B2 | 电子证照类型汇聚完成率B2-1 | 3 | 评估各有关单位证照类型的汇聚情况。 | 完成本行业本系统电子证照类型全量汇聚，发现有一个类型未汇聚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Ⅰ、Ⅱ、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桂数广办发〔2020〕48号 |
| 5 | 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汇聚完成率B2-2 | 3 | 评估各有关单位证照结构化数据的汇聚情况。 | 完成本行业本系统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全量汇聚，检查发现一类电子证照汇聚有缺漏的扣0.5，扣完为止。 | Ⅰ、Ⅱ、设区市 |
| 6 | 电子证照版式文件汇聚完成率B2-3 | 3 | 评估各有关单位证照版式文件的汇聚情况。 | 得分=（已汇聚的电子证照版式文件（PDF、OFD）数量÷应汇聚电子证照总量）×3分。 | Ⅰ、Ⅱ、设区市 |
| 7 | 数据共享B3 | 结构化数据汇聚量B3-1 | 8 | 1.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新增结构化数据集（库表/接口资源），比2021年增加达到5个或者原有已发布结构化数据集达到30个以上（设区市要求新增50个或者累计达到150个）。 2.本部门发布的结构化数据集数据总量达到200万（I类单位）、100万（II类单位）、50万的（III、Ⅳ类单位）、设区市2000万以上数据量。 注： ①结构化数据集，是指以接口、库表方式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上挂载的数据资源。 ②通过以接口方式挂载数据资源的，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确保能实时统计结构化数据集数据总量。 ③低容量数据集（数据量低于10条）不算做统计数量。 | 1.未完成结构化数据集汇聚任务的扣3分。  2.未完成结构化数据总量任务的扣3分。  3.抽查发现以接口形式挂载数据资源但未同步提供数据容量实时查询接口的，每个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 Ⅰ、Ⅱ、Ⅲ、Ⅳ、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 8 | 共享数据质量B4 | 规范性B4-1 | 5 | 检查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政务数据共享目录，共享目录命名规范合格率、元数据描述规范合格率、共享数据分级分类合理率、接口设计规范合格情况。  注：  ①共享目录命名规范、元数据描述规范参考《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19〕31号）、《广西共享政务数据目录及资源元数据编制规范》要求。  ②共享数据分级参考按照《广西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要求。  ③接口设计规范参考《广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接口开发和使用规范》。 | 检查每发现有一项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①同一个数据目录出现多种情形错误，计算多重扣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广西政务数据分级分类指南》  《广西政务数据接口标准》 《广西共享政务数据目录及资源元数据编制规范》  《广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服务接口开发和使用规范》 |
| 9 | 完整性B4-2 | 3 | 检查数据集完整性和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情况。 注：  ①数据集完整性，是指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数据集所包括的数据符合对数据集的描述，不缺少数据。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是指数据集的必要字段不可缺失，共享目录与数据资源的信息项应一致，信息项应完整、准确、清晰描述。  ②完整性标准参考《广西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要求考核。 | 检查每发现有1项问题的，扣0.1分，扣完为止。 ①同一个数据目录出现多种情形错误，计算多重扣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0 | 可用性B4-3 | 3 | 1.检查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集占比情况。 2.检查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情况。  注：  ①结构化数据资源占比率=（库表及接口资源总数/总资源数）×100%。 ②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情况等于可正常调用接口数。 | ①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占比率低于80%扣1分。  ②经抽查发现在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资源无法正常调用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2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1 | 鲜活性B4-4 | 3 | 检查发布的数据目录在承诺更新周期内按时更新情况，保证数据的鲜活度。 | 检查发现有1个目录逾期未更新的，扣0.1分，扣完为止。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2 | 数据应用B5 | 需求响应及评价B5-1 | 5 | 各单位应及时响应其他单位的需求及资源申请和评价资源。接到数据需求申请、数据资源申请需求后，应及时进行响应；数据资源通过审批后，应结合数据资源使用情况对数据提供方数据进行评价。 | 出现一次未响应、未评价、差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①超过10个工作日未审批、审批未通过反馈原因不充分，视为未响应。 ②二星以下（含）为差评，同一部门对同一目录的多条评价以最新评价为准。 ③只统计2022年度的数量。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19〕31号 桂数发〔2020〕11号 |
| 13 | C公共数据开放质量（32） | 数据开放C1 | 已开放数据目录占比C1-1 | 5 | 检查各部门对可开放目录的开放情况。  注：  ①已开放数据目录占比=已开放目录数/可开放目录数×100%。 ②已开放目录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已开放的目录数。 ③可开放目录数：共享平台同步过来的开放目录+各单位手工录入的目录。 | 已开放数据目录占比达到80%（含）得满分，每少1%扣0.1分，扣完为止。 | Ⅰ、Ⅱ、Ⅲ、Ⅳ、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一、自治区信息中心大数据技术开发处 杨通来15577496629 刘桂明15277080218 二、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李季波15296282892  陆兰辛18378822036 |
| 14 | 数据汇聚量C1-2 | 8 | 检查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公共数据开放资源，比2021年累计的数据量达到110%及以上。  注：  ①各设区市数据量需达到2000万条及以上，未达到不得分。  ②汇聚率=(截止考核时间数据累计汇聚量/2021年底数据累计汇聚量)×100%。 | 汇聚率达110%以上（含）得满分，每少1%扣0.2分，低于90%不得分。 | Ⅰ、Ⅱ、Ⅲ、Ⅳ、设区市 |
| 15 | 数据质量C2 | 规范性C2-1 | 3 | 检查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命名规范、元数据描述规范、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合理性、以接口方式挂载数据资源规范性情况。  注：  ①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命名规范、元数据描述规范参考《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3号）要求。  ②开放数据分级分类参考《广西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桂数广办发〔2020〕28号）要求。  ③接口设计规范参考《广西公共数据开放接口标准》要求。 | 检查每发现有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①同一个数据目录出现多种情形错误，计算多重扣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广西公共数据开放接口标准》 |
| 16 | 完整性C2-2 | 3 | 检查在自治区数据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挂载数据集完整性和元数据信息完整性情况。 注：  ①数据集完整性，是指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数据集所包括的数据符合对数据集的描述，不缺少数据。数据集字段完整性，是指数据集的必要字段不可缺失，共享目录与数据资源的信息项应一致，信息项应完整、准确、清晰描述。  ②完整性标准参考《广西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广西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指南》要求考核。 | 检查每发现有1项问题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①同一个数据目录出现多种情形错误，计算多重扣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7 | 可用性C2-3 | 3 | 1.检查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集占比情况。 2.检查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情况。  注：  ①结构化数据资源占比率=（库表及接口资源总数/总资源数）×100%。 ②接口类数据资源连通情况等于可正常调用接口数。 | ①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结构化数据集占比率低于80%扣1分。  ②经抽查发现在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发布的接口类数据资源无法正常调用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8 | 鲜活性C2-4 | 5 | 检查发布的数据目录在承诺更新周期内按时更新情况，保证数据的鲜活度。 | 检查每发现有1次逾期未更新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 19 | 数据应用C3 | 需求响应及评价C3-1 | 5 | 社会公众提出数据申请、数据需求和数据纠错后，应及时进行响应。并积极邀请对方评价。 | 出现一次未响应需求、差评扣1分，扣完为止。 注：  ①超过10个工作日未审批、审批未通过反馈原因不充分，视为未响应需求。 ②二星以下（含）为差评，同一部门对同一目录的多条评价以最新评价为准。 ③只统计2022年度的数量。 | Ⅰ、Ⅱ、Ⅲ、Ⅳ、Ⅴ、设区市 | 桂数广办发〔2020〕23号 桂数发〔2020〕23号 桂数广办发〔2020〕28号 |
| 20 | D加分指标（40） | 日常评比加分D1 | 季度红黑榜D1-1 | 6 | 列入季度红榜的，每次加2分，最高加6分。 | | | | |
| 21 | 参加云网活动D1-2 | 6 | 参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组织开展的云网统筹利用技术认定、云网合规性检查、网络安全检查、数据安全检查、网络攻防演练等各类检查次数达到5次加1分，每增加5次或全程参与设区市检查1次加分1分，最高加6分。 | | | | |
| 22 | 数据汇聚加分D2 | 数据共享开放D2-1 | 2 | 政务数据汇聚、公共数据开放同时比去年增加10%（含）以上加1分，每增加10%加0.5分，最高加2分。 | | | | |
| 23 | 专题库汇聚D2-2 | 1 | 汇聚主题库、汇聚综合库、汇聚专题开放领域数据的单位加1分。 | | | | |
| 24 | 电子证照汇聚D2-3 | 7 | 1.本行业本系统电子证照类型汇聚达到90%（含）以上加1分，达到100%加2分。  2.本行业本系统电子证照结构化数据汇聚达到80%（含）以上加1分，达到90%（含）以上加1.5分，达到100%加2分。  3.本行业本系统电子证照版式文件汇聚达到80%（含）以上加1分，达到90%（含）以上加2分，达到100%加3分。 | | | | |
| 25 | 数据调用加分D3 | 数据调用D3-1 | 6 | 1.每类评估对象数据被调用（包括共享和开放）次数6—10名加1分，4—5名加2分，1—3名加3分。  2.每类评估对象调用国家数据接口次数6—10名加1分，4—5名加2分，1—3名加3分。 | | | | |
| 26 | 创新加分D4 | 创新成果D4-1 | 12 | 1.各部门提交的数据应用改革优秀应用成果，根据创新性、影响力等情况进行综合加分，每个创新案例加2分，最高加7分。  2.列入年度10佳数据融合创新案例加5分。 | | | | |